

臺北市政府認可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編號	受文者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02-23773011
2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10	臺北市東興路37號7樓	02-87681118
3	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02-22547419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1054	臺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8樓	02-23775899
5	臺灣建築學會 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2	02-27350338
6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	02-29313416
7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02號7樓之3	02-55812628
8	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	104	臺北市復興北路181號9樓之2	02-25455405
9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3樓之5	02-23776569
10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400	臺中市黎明路1段395巷15之1號3樓	04-24701218
11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28樓	02-87325567
12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	臺北市東興路28號9樓	02-27455168
13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02-89613968
14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21樓之3	02-29572300
15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07-5520279
16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02-89195075
17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206號9樓之2	02-23621057
18	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8號3樓之1	02-22312114
19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8號4樓之1	03-3377377
20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4樓之2	03-2288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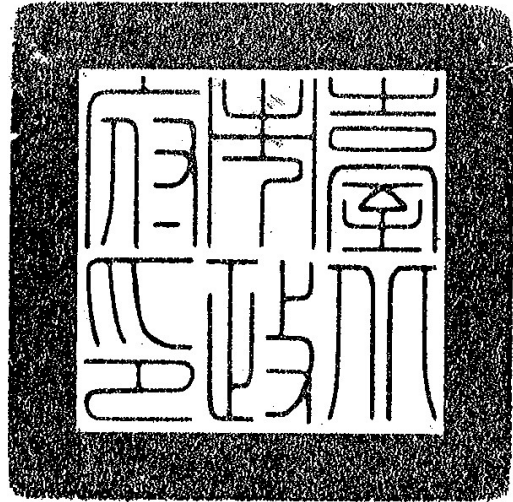
現場張貼

臺北市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40192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臚列如次：

- (一)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 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五)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六) 中國科技大學。
- (七)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 (八) 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
- (九)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 (十)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 (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執業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3個月以內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如附件）各1份。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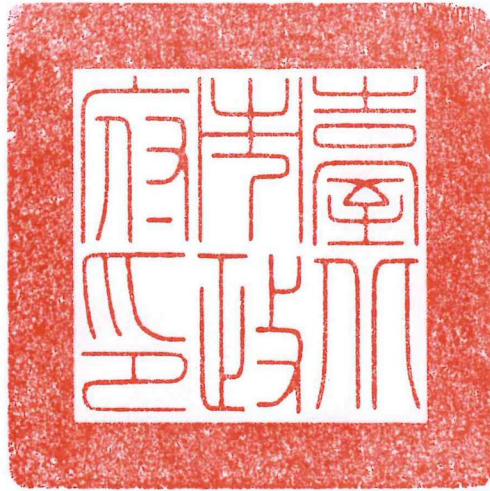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438090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第二階段「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臚列如次：

- (一)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三)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 (四)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執業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三個月以內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如附件)各1份。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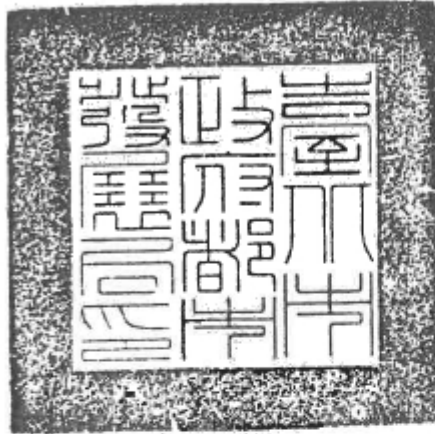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0516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鑑定機構（構）為「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二、鑑定機構（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執業之技師。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三個月以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並應符合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請報備列管當時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

局長黃景茂

第1頁共2頁

使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999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執業之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屬加蓋執業圖記。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三個月以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並應符合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



請報備列管當時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
原則手冊」規定。

局長黃景茂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211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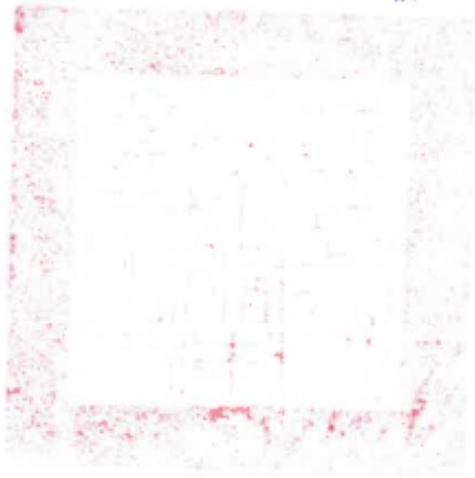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為「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執業之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3個月以內之建築物第1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如附件)各1份。

茂景黃長



(鑑定單位)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 (報告書編號)

摘要彙整表

一、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二、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棟、共 戶	
使用執照字號	地 號	總樓地板面積	
鑑定標的範圍			

三、基本條件檢視

檢視內容		符合規定
1	鑑定標的建築物屬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案係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鑑定且出具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第一類建物謄本正本各乙份，委託人資格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鑑定機關(構)()業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府都建字第 號令公告認可，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鑑定項目摘要

鑑定項目		摘要說明	檢核結果
1	鋼筋檢測： 腐蝕速率、斷面量測	腐蝕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斷面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不符原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混凝土檢測： 抗壓強度、氯離子含量、中性化深度，必要時增加保護層厚度檢測。 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	混凝土鑽心取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取樣數共__個，符合取樣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抗壓強度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不符原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氯離子含量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超出每立方公尺 0.6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性化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耐久性有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必要時檢測 保護層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不符原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裂縫量測： 裂損狀況、裂縫寬度及長度	裂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耐久性有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裂縫寬度及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測	耐久性有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耐震能力評估： 檢測結果若不符原設計，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辦理全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鑑定，尚未辦理耐震評估。	不符當時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暫免檢討

5	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 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劣化程度判定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分析可補強，已提具補強計畫（包含長期腐蝕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分析無法補強，已提具建物危險程度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鑑定，提具補強計畫（包含長期腐蝕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性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
---	-----------------------	---	--	--

本案鑑定報告書已尚未依照「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鑑定單位用印欄)

(鑑定人簽署欄)

(複審人員簽名欄)

備註：鑑定人員及複審人員應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執業技師，鑑定人員簽署欄須經本人用印蓋章簽名、戳蓋技師執業圖記。